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下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5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将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相关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4735	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736	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二、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

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31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未来根据法律法规或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上述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各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1日

永赢国企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国企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国企机遇慧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8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国企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国企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国企机遇慧选混合发起A / 永赢国企机遇慧选混合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3824 / 02382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5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7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82		
份额类别	永赢国企机遇慧选混合发起A	永赢国企机遇慧选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4,066,707.57	135,905,599.02	219,972,306.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7,300.93	33,299.86	50,600.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4,066,707.57	135,905,599.02	219,972,306.5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300.93	33,299.86	50,600.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84,084,008.50	135,938,898.88	220,022,907.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61.11	0.00	10,000,361.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份额比例	11.89%	0.00%	4.5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1,948.50	0.00	51,948.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6%	0.00%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7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61.11	4.55	10,000,361.11	4.55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49,950.90	0.02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50,312.01	4.57	10,000,361.11	4.55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05-8888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1日

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7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8月0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8月0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8月0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8月0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8月04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发起A	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735	024736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资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持有期限(Y)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注：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满30日后于T日(未满180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5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50%=55.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55.00=10,94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补差费用=161.75 - 161.75=0.00元

净转入金额=10,945.00 - 0.00=10,945.00元

转入份额=10,945.00÷1.0500=10,423.81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423.81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自2025年8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申购费、转换费(包括申购补差费及转换转出费，转换转出费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费率基础上实行0.1折优惠。线上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情况详见官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费率，同样适用于前述优惠。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1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经公司初步测算，对2025年半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金额为570.6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82%，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年初至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信用减值	402.64	8.3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1.77	8.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2	-0.1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1	-0.02%
2、资产减值	167.96	3.4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67.96	3.48%
合计	570.60	11.82%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4、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具体办法和原因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名称	项目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名称	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集团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一般供应商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整车厂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4	应收国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5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名称	项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集团内客户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名称	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	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名称	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原材料、在途物资、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组合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合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过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0.60万元，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570.60万元，占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8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和合理性说明

2025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且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末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孙公司并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坤泰股份")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坤泰宏景有限公司(坤泰股份全资子公司)在摩洛哥投资设立孙公司并设立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孙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取得境外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坤泰新材料摩洛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坤泰宏景有限公司持有坤泰新材料摩洛哥有限公司100%股权

出资方式：以现金形式出资

出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地毯、脚垫、汽车内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研究；纺织品、塑料原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述信息最终以摩洛哥政府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培育汽车地毯业务新的增长点，公司实施全球协同配套战略，此次在摩洛哥设立面向欧洲市场的汽车地毯生产基地，旨在欧洲区域构建生产开发平台，促进汽车地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建设欧洲地区的本地化